

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退費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號 或 居 留 證 號	
報 考 系 所 組			
退 款 金 融 帳 戶 相 關 資 訊	(限使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，務必檢附其金融帳戶封面影本) 銀行：_____ (銀行代碼：_____) 分行：_____ 局帳號：_____		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
退 費 理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後因故未上傳報名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理由) _____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退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 - (一)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(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)。
 - (二) 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- 二、考生除因報考資格不符(含表件不全)、逾期上傳或報名費溢繳外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三、**退費期限:110年4月23日前**，以郵戳為憑，掛號郵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，信封右下角註明:申請新住民入學招生退費。
- 四、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(如未提供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恕不受理)，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，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。

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

請浮貼於此

(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存查)

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影本

請浮貼於此